



# 纪讯

##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9年第1期 总第79期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3月31日

### ◆ 综合简讯

#### ■ 党风廉政建设

1. 1月18日，列席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
2. 3月1日，在学校分会场参加教育部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
3. 3月15日，钱玲参加2019年上海市教育卫生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4. 3月21日，协助党委组织召开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分析高等教育系统警示案例，总结2018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协助制发学校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要点及三大主体责任清单。

#### ■ 巡视巡察

1. 1月4日，学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2018年校内巡察工作情况汇报。
2. 2019年1月，校党委决定调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
3. 2月27日、3月4日，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与巡察组组长集中修改巡察报告。
4. 3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二轮校内巡察报告。
5. 3月21-27日，完成2018年第二轮校内巡察反馈工作。

## ■ 监督检查

1. 1月12-13日，监督学校2019年保送生招生考试工作。
2. 1月19日，列席2018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评答辩会。
3. 2019年1-2月，列席部分二级党总支/直属支部2018年民主生活会，对召开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3月23-29日，监督2019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
5. 3月25日，列席2018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校高评委”评审会议。
6. 3月29-31日，监督2019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工作。
7. 2019年1-3月，列席校长办公会、招投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会议，参加各类招生工作会议。
8. 2019年1-3月，为2名领导干部出具廉洁意见，严格选人用人监督工作。

## ■ 查信办案

1. 每月5日前，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信息网报送每月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有关情况、信访受理情况和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2. 每月15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党风廉政监督信息工作报表》《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件情况月报表》等材料。
3. 每月20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立案登记表》和《信访统计报表》。
4. 2019年1-3月，纪委监察处共收到信访件4件。本季度纳入问题线索的共1件，其中谈话函询1件。本季度共进行谈话5人次。

## ■ 队伍建设

1. 1月15日，纪委监察处党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2. 2月24日，部门全体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成员

参加所在支部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 3月4日，纪委监察处党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4. 3月6日，赴合肥工业大学就巡视巡察工作开展学习及经验交流。
5. 3月19日，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就上海市属高校巡视工作开展学习及经验交流。

## ■ 党风廉政材料报送

### ▲ 报送上级材料

1. 1月22日，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学校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基本情况表。
2. 1月31日，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学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清单。
3. 2月13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元旦、春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的工作报告》。
4. 3月15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我校纪检监察干部有关信息。
5. 3月29日，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学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改清单。

### ▲ 校内报送材料

1. 1月10日，向校办报送纪委监察处2018年度规章制度梳理及2019年度规章制度立项材料。
2. 3月11日，向财务处报送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纪检部分内容。

## ■ 其他事务

1. 1月9日，钱玲参加党委统战部组织召开的双月座谈会，向党外人士通报校内巡察工作情况。
2. 1月18日，在学校分会场参加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3. 2019年01月，向人事处报送本部门2018年度绩效奖励实施细则及分配方案计划。
4. 2019年01月，慰问纪委监察处退休人员。
5. 2月28日，在学校分会场参加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 3月7日，参加学校新学期首次中层干部会议。
7. 3月15日，参加2019年全校教职工大会。

## ✧ 警示教育

本季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中涉及高等教育系统的典型案例如下：

###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 西安财经学院原党委书记杨学义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07年至2013年，杨学义违规收受该校多名下属所送礼金9.3万元和7000元购物卡。2012年12月，杨学义在办理母亲丧事期间，违规收受多名下属所送礼金，共计4.75万元。杨学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9年1月，杨学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其退休待遇，由管理岗位三级职员降为五级职员，专业技术岗位由省属正高级二级降为省属正高级四级，违纪所得被收缴。（2019年2月16日通报）
- 铜陵市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刘其鹿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刘其鹿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礼金、礼品；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刘其鹿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忘本变质、讲做分离，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与商人“亲”“清”不分，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一己私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安徽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免去刘其鹿中共铜陵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其铜陵市第十

次党代会代表资格；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由安徽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019年2月26日通报）

## ■ 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 1. 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 哈尔滨商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高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高虹担任富裕县县长、县委书记、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部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捞取政治资本有意编造谣言营造声势，长期搞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选人用人、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高虹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上蜕变，理想信念丧失，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政治品行恶劣；经济上贪婪，将公权力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严重污染任职地区的政治生态，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虹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1月30日通报）
- 甘肃农业大学原副校长张国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张国民在担任武威市规划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委秘书长，武威职业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甘肃农业大学副校长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政治攀附和人身依附，参与团团伙伙，谋取政治利益；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超标准接待；违规公款宴请；频繁出入私人会所。违反组织纪律，搞一言堂，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及购物卡；向国家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规投资经商。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并涉嫌行贿、受贿犯罪。张国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缺失，价值观念扭曲，政治上蜕变，经济上贪婪，信奉“背景靠山”，热衷“取

“悦逢迎”，利用小圈子谋取政治利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无视纪法禁令，大搞利益输送，破坏“亲清”政商关系；践踏国家法律，将私营企业视作“钱袋子”，肆无忌惮索贿受贿，边索边送，以金钱开路谋求职务晋升。其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员领导干部形象，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甘肃省纪委常委会议暨省监委委务会议审议并报甘肃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国民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1月24日通报）

## ■ 履职不力被问责问题

-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副院长张玉莲工作不实，整改问题走过场、敷衍了事等问题。2018年3月，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下达《天津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该医院于2017年8月至10月存在伪造、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及重复收费等违规行为，责令该医院退回医疗保险金并处罚款。作为该医院时任主管医疗工作的副院长，张玉莲对医疗医保管理工作失职失察，未发现医保违规问题；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监督约谈该院有关人员后，仅要求医院医保科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问题整改工作仍然未进行详细部署和有效监督，致使该院医保违规问题依然存在。2018年4月，张玉莲受到警告处分。（2019年1月25日通报）
- \* 备注：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爆炸问责情况概要（信息摘自北京交通大学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3名学生不幸遇难。2019年2月13日，北京市政府“12·26”事故调查组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依据事故调查的结论，公安机关对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李德生和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张琼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教育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决定，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学校党委书记曹国永（时任）、校长宁滨、副校长关忠良、

国资处处长杨培飞、科技处处长荆涛、保卫处（部）长丁鹏玉、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马强等 12 名干部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进行问责，并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报送：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纪委监察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9 年 3 月 31 日制